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5 號

聲 請 人 陳昭逞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27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販毒乃屬重罪，自應採取嚴格證據證明法則，不應僅憑職權之行使與心證作出判決。聲請人不服確定終局判決所採之犯罪事實認定及理由互相矛盾，以證人前後不一且矛盾之證詞作為判定犯罪事實之依據，並忽視有利於聲請人之證據不採，亦不敘明理由，甚將有利於聲請人之證人證詞以斷章取義之方式作為判罪依據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3 條及第 379 條第 14 款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379 條之 14）規定，懇請憲法法庭重新審酌證人於全案證詞之可信度和可採性，以彰顯司法之公平正義及保障人民之精神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4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8 日、同年 10 月 20 日作成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